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租赁公司等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其他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共计人民币 25.2 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和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二、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概述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4,290 万元，公司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前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3,000 万元，公司子公司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前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本金额(万元)	保证期间	担保类型
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4,290	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000	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方的情况

1. 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3）法定代表人：宁红涛
- （4）注册资本：40,100 万元人民币

(5) 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29 号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5240255

(7) 成立时间：1997 年 09 月 12 日

(8)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电视机制造；工业设计服务；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9) 主要股东：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5.98% 的股权。

2.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47,843,783.52	1,602,195,206.49
负债总额	821,254,234.88	851,243,646.42
净资产	826,589,548.64	750,951,560.07
项目	2023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2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84,238,873.09	261,785,076.78
利润总额	75,637,988.57	-28,857,274.92
净利润	75,637,988.57	-28,857,274.92

(三)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2. 担保人：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3.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人民币 4,290 万元
6. 保证期间：担保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四）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 担保人：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3.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6.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 公司为子公司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概述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2,000 万元，公司为子公司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前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具体情况

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期间	担保类型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为担保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00	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二) 被担保方的情况

1. 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法定代表人：刘劲松

(4) 注册资本：15,138.446731 万元人民币

(5)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 628 号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73729332XB

(7) 成立时间：2002 年 06 月 27 日

(8) 经营范围：工程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玻璃制品、汽车零部件、电视机、烤箱、吸排油烟机、电磁炉、微波炉、燃气灶具、咖啡机、电子衣柜及其模具的研发、加工、制造、批发；整体厨房、复合材料建筑模板的设计、研究、生产、批发及售后服务；汽车技术设计；电子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上述产品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

可证经营)。

(9)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2,197,113.83	341,977,544.27
负债总额	162,254,462.63	236,277,834.15
净资产	109,942,651.20	105,699,710.12
项目	2023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2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2,119,697.41	500,252,259.89
利润总额	4,622,242.25	7,397,561.85
净利润	4,242,941.08	7,174,541.30

(三) 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 担保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被担保人（债务人）：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6.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 公司为子公司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情况

(一) 担保概述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800 万元，公司为子公司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前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期间	担保类型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为担保人控股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800	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二) 被担保方的情况

- (1) 公司名称：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 法定代表人：王文
- (4) 注册资本：4714.2857 万元人民币
- (5)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二坝经济开发区 5#厂房
-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2RU6UT3H
- (7) 成立时间：2018 年 06 月 25 日
- (8)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新能源领域内技术咨询与转让；机电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

2.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0,734,123.91	144,907,802.73
负债总额	84,414,761.79	85,004,760.29
净资产	56,319,362.12	59,903,042.44
项目	2023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2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947,529.40	64,706,078.22
利润总额	-4,540,586.04	-5,859,116.64
净利润	-3,583,680.32	-4,449,111.84

(三) 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 担保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被担保人（债务人）：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人民币 800 万元
6.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2,506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 32.88%；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余额 7,959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 11.63%；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余额 534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 0.78%。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四）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